

#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志能	51年2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左營高級中學	仁武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仁武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高楠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七屆理事長 現任：高楠里里長	1. 維護里民的權益，該是本里的回饋絕對不容抹煞或打折，如同現今比四年前每年共固定多出約50萬元的經費，除非未來的里長又自行放棄，志能如果連任絕對只增加不減少。 2. 爭取國中、國小自由學區，要讀八卦、福山、文府自己有選擇權，目前志能已經和多位議員候選人達成共識，合作爭取成功的可能性極高，也會爭取到底。 3. 擴建活動中心至少喜宴擺桌可達70桌，里民辦喜宴就近能有好的場所社區也能自給自足。 4. 利用重劃區學校用地增建籃球場及停車場（現在的壘球場旁邊），八街公寓後面。 5. 要求台電遷移跨越民宅之高壓電線塔，以維護里民的安全和健康。 6. 高楠五街（原里辦公處）雜亂又阻礙交通視線常車禍，縮減彩繪後車禍減少、整潔又美觀。 7. 志能終於爭取到令其他里長羨慕的自來水管汰換，並改善高級的延性鑄鐵管，及全社區的道路路面全部重新鋪設，在各位里民的熱心配合下都順利完成。 8. 高楠一街至民族路兩旁榕樹樹形原本雜亂、沒用的電線交錯混亂，在志工們的定期修剪和辛勤護理下深獲上級的肯定，未來將在入口右側（原橫桿攤）增設本里意象就更美輪美奐了。 9. 參與地方政治近30年的建設和政績，有自信不怕您比較，拚勁與熱忱絕不減，黨派放一邊、做就對了！
2		邱清水	37年7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大同公司員工、 台塑公司領班、 東楠水電行甲種電匠、 高楠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第五屆理事長、 高雄縣第18屆高楠村村長、 高雄市第一屆高楠里里長。	1. 回饋金使用帳目全面公開，接受里民監督。 2. 每年全面清理住家前後水溝，維持良好居住環境。 3. 組織志工隊，進行社區綠美化及整理工作。 4. 爭取高楠八、九街連接重劃區之計劃道路開通。 5. 爭取外部資源，支援及照顧弱勢，善盡社會責任。 6. 爭取每年發放敬老禮金、補助里民旅遊聯誼活動經費。 7. 爭取借用里內國中、小學校預定地，作為多功能運用： 1. 空間整治綠美化，規劃健康農場，並開放里民登記認養。 2. 設置停車場，改善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8. 辦理家政研習，提供里民發展興趣或培養第二專長。 9. 將里辦公處附屬空間恢復為里民聯誼場所，並爭取經費購置娛樂設備。 十. 热心務實的特質，是優質服務和社區祥和的最佳保證。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合算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里選舉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開票地點(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者應帶本人國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開票時間投票，逾時不許為由，但於投票開票時間內投票，尚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影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所，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皮投票紙、或故意撕毀而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勸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摺疊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投票票蓋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致致不完全。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 選舉票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及其配偶選舉人選舉投票所，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